



国际能源法刍议

会议论文集 加入时间: 2007-4-21 17:40:43 admin 点击: 1633

李扬勇*

[摘要] 国际能源法呈现早期性特征,分散在不同的国际法文件中,多为原则性、抽象性规定;国际能源法正向可持续发展原则、环境生态中心原则接近;国际能源法构建能力的执行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关键词] 国际能源法;早期性;可持续发展原则;环境生态中心原则;构建能力

Abstract: Nowadays, 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were stipulated in different international law papers separately with principled, abstract characters, approaching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inciple, environmental ecological principal. The mechanism of 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implementation had important signific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Immaturit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inciple, Environmental Ecological Principle, Capacity Building

国际能源法^[1]的定义、范围目前在国际和国内并没有通说,笔者认为国际能源法是指调整国际法主体(主要是国家)之间关于能源资源开发、生产、利用原则、规则的总和。^[2]国际能源法分散地规定在不同国际法律文件中,多为原则性、抽象型规定,呈早期性特征,国际能源法正向可持续发展原则、环境生态中心原则接近,特别是其构建能力的执行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国际能源法呈现早期性特征

国际能源法的相关规定多分散地分布在不同的国际法律文件中,并且多存在于国际环境公约中,虽然也有直接表明为能源方面的公约,如《国际能源方案协定》其宗旨是在国际能

源机构体制内执行一项能源合作的综合方案。其主要内容是：1、制定一项紧急情况下的分配计划，包括紧急储备的保持和一项需求限制方案；2、关于国际石油市场的一个完备资料

论文全文：国际能源法刍议.rar

* 作者系武汉大学博士，现为清华大学环境资源能源法博士后研究人员。

[1] 国际社会对于能源问题的关切，可以表现为多种形式，如举行国际会议、建立国际组织等，但形成相关的国际能源法（包括双边和多边的国际公约），无疑是国际社会、各国对能源问题表示关切和采取行动的重要方式，尽管目前学界不一定存在关于国际能源法定义、范围的通说。作者自注。

[2] 能源法的定义和范围也没有通说，亚雷（Adrian J. Bradbrook）认为能源法是关于调整和分配个人之间、个人与政府之间、政府与各州之间关于所有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见Adrian J. Bradbrook, *Energy Law as an Academic Discipline*, 14 *J. Energy & Nat. Res. L.* 193, 194 (1996)）；弗雷德(Fred Bosselman)等人认为能源法是环境法、自然资源法和管理法交叉性法律（见Fred Bosselman, Jim Rossi, Jacqueline Lang Weaver, *Energy, Economics and the Environment*, p5. (2000)）。

上一条：已经没有了

下一条：论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经济激励制度

相关内容：

没有相关信息

 发表,  查看评论  搜索更多信息  打印本页